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51)

致各位登記股東:

以電子方式傳送公司通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A 條,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傳送已公佈或將公佈之公司通訊, 供證券持有人參考或採取行動, 公司通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其財務報告摘要; (b)中期財務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財務報告摘要; (c)會議通告; (d)上市文件; (e)通函; 及(f)代表委任表格(「**公司通訊**」), 而閣下可選擇:

- (1) 收取(i)電郵通知以接收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 www.g-resource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以下統稱「**相關網站**」)發佈的通知; 及(ii)電郵接收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電郵選項**」); 或
- (2) 收取(i)通知信函印刷本以接收有關公司通訊已在相關網站發佈的通知; 及(ii)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

本公司作出有關安排是為了提高效率、成本效益及保護環境, 因此建議閣下選擇電郵選項並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

在行使上述選擇權時, 請閣下於隨本信函附上的回條上適當的空格內劃上「√」號, 並在回條上填寫所需資料及簽名, 然後把回條寄回或親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倘若閣下在香港投寄回條, 可使用回條下方的郵寄標籤而毋須貼上郵票; 否則, 請貼上適當的郵票。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尚未收到閣下已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選擇電郵選項的其它回應), 則閣下將被默示同意及直至閣下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上述地址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1051-corpcomm@unionregistrars.com.hk,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已茲發佈的通知信函印刷本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日後, 當本公司於相關網站刊發任何公司通訊時(除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外), 只會向閣下發送一封通知信函, 告知閣下公司通訊已於相關網站發佈。該通知將以電郵發出(如閣下已提供有效電郵地址)予閣下或以郵寄方式(如閣下並未提供電郵地址或電郵地址無效)寄往閣下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存置的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

閣下可以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透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上述地址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1051-corpcomm@unionregistrars.com.hk)要求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倘若閣下已收到有關在相關網站上刊登公司通訊的通知, 但因任何理由而在相關網站上查閱公司通訊時遇到困難, 本公司將於接到閣下要求後, 盡快向閣下寄發所要求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費用全免。

請注意, 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將會在相關網站刊載。若閣下對此信函有任何疑問, 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電話: (852)2849 3399。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梁愷健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指就如何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或作出選擇而尋求閣下指示之任何本公司的公司通訊, 包括但不限於: (a)有關派付股息的選擇表格(例如選擇以股代息或現金股息); (b)有關供股或公開招股的額外申請表格; (c)有關公開招股既定配額的申請表格; (d)有關優先發售的藍色申請表格; (e)有關僱員預留股份的粉紅色申請表格; (f)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接納表格(包括全面要約的接納表格以及部分要約的接納及批准表格); 及(g)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有關通知書為臨時所有權文件, 且必須以印刷本形式寄發予有關股東)。

*僅供識別

回條

致：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the “Company”)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051)

經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本人/我們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 已在本公司網站 www.g-resources.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以下統稱「相關網站」) 發佈之通知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請僅在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接受 (i) 每次於相關網站登載公司通訊時收取發送至以下電郵地址的**電郵通知**；及 (ii) 接收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電郵；或

電郵地址

[Grid of 25 boxes for email address input]

(每次於相關網站登載公司通訊時，本公司將發送電郵通知至以上提供之電郵地址(如有)。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或電郵地址無效，則會發出公司通訊已在相關網站刊發的通知信函印刷本予閣下。請以英文正楷填寫有效電郵地址，以上電郵地址僅供用作通知公司通訊已發佈。)

接受 (i) 每次於相關網站登載公司通訊時收取**通知信函印刷本**；及 (ii)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

姓名：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請用正楷填寫) (請用正楷填寫)

地址： _____

簽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1. 請清楚填寫閣下的所有資料。
2.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仍未收到閣下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覆，及直至閣下發出合理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以電郵發送該通知至 1051-corpcomm@unionregistrars.com.hk，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通知信函印刷本，而本公司將按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之本公司函件內所述之方式，在將來只向閣下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在相關網站發佈的通知信函印刷本。
3.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回條須由該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其姓名位列首位的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4. 上述指示將適用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直至閣下以書面通知或電郵發送至 1051-corpcomm@unionregistrars.com.hk 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發出合理的事先書面通知另作選擇為止。
5.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回條上的額外書面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之「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所定義之「個人資料」，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閣下之姓名、聯絡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便按閣下選擇之方式收取公司通訊。本公司將在有需要之期間，保存閣下之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中的條款，查閱及/或修改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相關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私隱條例事務主任。

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其財務報告摘要；(b)中期財務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財務報告摘要；(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指就如何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或作出選擇而尋求閣下指示之任何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有關派付股息之選擇表格(例如選擇以股息或現金股息)；(b)有關供股或公開招股的額外申請表格；(c)有關公開招股既定配額的申請表格；(d)有關優先發售的藍色申請表格；(e)有關僱員預留股份的粉紅色申請表格；(f)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接納表格(包括全面要約的接納表格以及部分要約的接納及批准表格)；及(g)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有關通知書為臨時所有權文件，且必須以印刷本形式寄發予有關股東)。

*僅供識別

閣下寄回此回條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郵寄標籤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 37 WCH
香港